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学清

方炳希

应千伟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